

法律研究所考試科目

一般生

校名	考試科目
台大	甲組 (基礎法學) : 1. 民法 2. 憲法 3. 法理學 4. 法律史 5. 英文 乙組 (公法學) : 1. 民法 2. 憲法 3. 刑法 4. 行政法 5. 英文 丙組 a(民法) :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4. 民事訴訟法 5. 英文 丁組 (刑事法) : 1. 民法 2. 刑法 3. 刑事訴訟法 4. 英文 戊組 (財稅法) : 1. 民法 2. 行政法 3. 稅法 4. 財政法 5. 英文 己組 (經濟法) : 1. 民法 2. 行政法 3. 公司法與證交法 4. 競爭法與智財法 5. 英文 庚組 (國際法) : 1. 民法 2. 行政法 3. 國際公法 4. 民事訴訟法 5. 英文 辛組 b(商事法) :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4. 民事訴訟法 5. 英文 ※ 法律、社會科學、商、管理學院各學系畢以及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其他相關學系畢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法律學系輔系者
政大	民法組: 1. 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物權) 2. 民事身份法與商事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外語 (1) 德 (2) 英 (3) 日 財經法組: 1. 民事財產法 2. 公司法與票據法 3. 海商與保險法 4. 財經法規 (1) 公交法 (2) 證交法 (3) 智財法 公法組: 1. 民事財產法與刑法 2. 憲法 3. 行政法 4. 外語 (1) 德 (2) 英 (3) 日 刑法組: 1. 憲法與民法 2. 刑法 3. 刑事訴訟法 4. 外語 (1) 德 (2) 英 (3) 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1. 憲法與民法 2. 勞動法 3. 社會法 4. 外語 (1) 德 (2) 英 (3) 日 基礎法學組: 1. 民法與刑法 2. 法理學 3. 法制史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北大	筆試: 語文科目,包含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日、韓、法、英擇一。 專業科目—法理學組: 1. 法理學 2. 民法 3. 刑法 公法學組: 1. 憲法 2. 行政法 3. 民法 民事法學組: 1. 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 2. 商事法 3. 民事訴訟及國際公法 刑事法學組: 1. 刑法 2. 刑事刑訴法 3. 憲法 財經法學組: 1. 民法 2. 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3. 商事法 在職生組: 1. 民法 2. 刑法 3. 公法(憲法與行政法) ※ 一般生組:限法律、政治(含公共行政、行政、行政管理)學系或各系具有法律輔系資格,且有學士資格者。在職生組限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證辯護人...請看招生簡章,實務工作經驗2-3年以上(不含受訓) 法律專業組: 1. 推理及分析 2. 法律文獻評析 3. 英文 4. 書面審查 5. 口試 ※ 限非法律相關科系有學士學位者報考
中正	民商法組: 1. 民法 2. 商事法 3. 民事訴訟法 刑事法組: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3. 憲法 公法組: 1. 憲法 2. 行政法 3. 民法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1. 勞動法 2. 社會法 國際法組: 1. 國際公法 2. 國際私法 3. 民法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亦可報考,考取後須補修學分
成大	甲組(公法) 1. 民法 2. 刑法 3. 憲法 4. 行政法 5. 外語: (1) 日 (2) 德 乙組(民商法)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4. 民事訴訟法 5. 外語: (1) 日 (2) 德 丙組(刑法) 1. 民法 2. 刑法 3.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4. 刑事訴訟法 5. 外語: (1) 日 (2) 德 第二外國語: 可任選一科或不選;限法律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科技法律系及政治法律系)報考 全時進修:
國防	甲組: 1. 民法 2. 行政法 3. (自費生) 刑法(軍費生) 陸海空軍刑法 在職進修: 甲組: 1. 行政法 2. 書面審查 3. 口試 乙組: 1. 中華民國憲法 2. 書面審查 3. 口試 ※ 甲組限法律系、乙組限非法律系。且服役滿5年以上現役軍、士官或任滿5年以上民間人士,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警大	國文 2. 英文 3. 警察法規(含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4.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5. 行政法 6. 民法 ※ 報考資格詳見簡章
高大	甲組: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乙組: 1. 民法 2. 刑法 3. 刑事訴訟法 丙組: 1. 民法 2. 刑法 3. 行政法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非法律科系者入學後須補修學分



世新	<p>傳播與科技法組：1. 英文 2. 民法 (不含親屬繼承) 3. 憲法與行政法 4. 口試</p> <p>財經法組：1. 英文 2. 民法 (不含親屬繼承) 3. 商事法 4. 口試</p> <p>法學組：1. 英文 2. 民法 (不含親屬繼承) 3. 憲法與行政法 4. 口試</p> <p>※ 限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報考</p>
東海	<p>甲組 (公法)：1. 英文 2. 刑法 3. 行政法及憲法 4. 刑事訴訟法</p> <p>乙組 (私法)：1. 英文 2. 民法 3. 商事法 4. 民事訴訟法</p> <p>丙組 (在職生)：1. 國文 2. 英文 3. 法學常識 (含憲法概要、民法概要、刑法概要) 4. 口試</p> <p>※ 甲、乙組限法律系畢業，或具與法律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歷經系主任認可；丙組限非法律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東吳	<p>A 組 (主修公法學)：1. 中英語文能力 2. 憲法 3. 民法 4. 行政法 5. ① 德文 ② 日文 (亦可不選考)</p> <p>B 組 (主修刑事法學)：1. 中英語文能力 2. 民法 3. 刑法 4. 刑事訴訟法</p> <p>C 組 (主修民、商法學)：1. 中英語文能力 2. 民法 3. 商事法 4.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p> <p>D 組 (主修國際法學)：1. 中英語文能力 2. 國際公法 3. 國際法分論 (① 國際組織法 ② 國際經濟法 ③ 國際人權法 ④ 航空太空法 ⑤ 海洋法 ⑥ 國際貿易法 ⑦ 國際環境法—7 選 1) 以上七領域，每領域各出兩題，生任選兩領域共計四題作答</p> <p>E 組 (主修財經法學)：1. 中英語文能力 2. ① 民法 (財產法) ② 公司法 (二選一) 3. ① 證券交易法 ② 行政法 (二選一)</p> <p>※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報考</p> <p>法律專業碩士班：1. 書面審查 (15%) 2. 筆試 (70%，含國文、英文、綜合常識測驗) 3. 面試 (15%)</p> <p>※ 限非法律系畢業並須二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p>
輔仁	<p>公法組：1. 憲法 2. 行政法 3. 刑法</p> <p>民商法組：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3. 商事法</p> <p>刑事法組：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3. 民法</p> <p>基礎法學組：1. 法理學 2. 法律史 (西洋法律思想史、台灣法律史) 3. 民法 4. 刑法</p> <p>※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標準：通過司法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 人員法制組、公證人、公證辯護人、觀護人高考</p>
文化	<p>一般生：1. 國文 2. 英文 3. 民法 4. 刑法 4 口試</p> <p>在職生：1. 國文 2. 英文 3. 刑法與民法 4. 專業知能 (研究計畫) 5. 口試</p> <p>※ 在職生需具備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現職人員：不需法律系畢業，非法律系畢業者，考取後應補修學分</p>
玄奘	1. 民法 2. 刑法 3. 行政法及商法 (公司法及海商法) ※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銘傳	<p>一般生：1. 國文 2. 英文 3. 民法 4. 刑法</p> <p>在職生：1. 英文 2. 法學問題評論 3. 口試 4. 書面審查</p> <p>※ 一般生需法律系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報考；在職生限法律系畢業或同等學歷者，或取得高考三級以上特考或專技及格者在職，取得現職單位核發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開南	1. 法學概論 (含民法、刑法)：無口試



校名	考試科目
清華	<p>甲組 (科技專業)：1. 英文與文獻評析 2. 國文與文獻評析 3. 口試 4. 書面審查</p> <p>乙組 (法律專業)：1. 書面審查 2. 英文與文獻評析 3. 口試</p> <p>※ 甲組限法律系以外科系報考；乙組需 2 年以上法律工作經驗為優，限法律相關科系或輔系畢業</p>
交大	<p>甲乙組考科相同：1. 英文時事評析 2. 英文 3. 審查 4. 口試</p> <p>※ 甲組限法律以外科系報考；乙組具備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p>
成大	<p>1. 筆試：國文 (法學中文)、英文、法學緒論</p> <p>2. 書面審查</p> <p>3. 面試</p> <p>※ 限法律系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須工作滿 2 年以上) 報考</p>
中興	<p>甲組 (法律組)：1. 法律時事文獻評析 2. 智慧財產權法 3. 專業英文 4. 科技與法律</p> <p>乙組 (科技組)：1. 科技法律時事文獻評析 2. 智慧財產權法 3. 專業英文 4. 民法</p> <p>※ 甲組限法律系畢業或相關法律系畢業；乙組限非法律系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p>
雲科大	<p>甲組：1. 英文 2. 法學概論 (含文獻評析) ※ 限非法律科系，入學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學科</p> <p>乙組：1. 英文 2. 民法 3. 刑法 ※ 限非法律系或非財經法律系或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p>
第一雄科	1. 民法 2. 英文 ※ 限法律相關科系報考

文教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國教大	1. 英文 2. 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3. 資料審查 4. 口試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

智慧財產所

校名	考試科目
世新	甲組：1. 英文 2. 民法 3. 口試 乙組：1. 英文 2. 民法概要 3. 口試 ※ 甲組（法學背景）限法學相關科系報考；乙組（限理工農醫相關背景）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報考

海洋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海洋大學	甲組：1. 國際公法（含國際海洋法） 2. 海商法 3. 行政法（含海洋行政法規） 乙組：1. 國際海洋法 2. 海商法 3. 海洋行政法規 ※ 甲組限法律系學生報考；乙組限非法律系學生報考，入學應修習相關基礎法律課程

科技整合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台大	1. 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 2. 憲法概論 3. 英文 ※ 限法律以外科系學生報考（法律系含財經法律、法學、司法、財法、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專業法律及其他性質類似知法律系所）

法律科技整合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政大	1. 筆試（20%）：社會議題分析 2. 口試（40%） 3. 書面審查（40%） ※ 除本國法律學系外，其他系均可報考

政治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高大	政治組：1. 政治學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公法組：1. 憲法 2. 行政法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非政治、法律系考生入學需補修學分

犯罪防治所

校名	考試科目
警大	1. 國文 2. 英文 3. 犯罪學 4. 刑事政策 5. 社會學 ※ 同等學歷者加考「研究方法與統計」，報考資格詳見簡章
中正	一般生：1. 犯罪學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刑法總則 5.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

犯罪所

校名	考試科目
北大	1. 犯罪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學 4. 刑法概論 5. 心理學 ※ 各學系畢，具學士學位者

國發所

校名	考試科目
台大	甲組（主修憲法與政治發展）：1. 政治學 2. 中華民國憲法 3. 英文 乙組（主修法律與社會變遷）：1. 法學緒論 2. 英文 3. 社會學 4. 公法學



法律與政府所

校名	考試科目
中央	法律組：1. 憲法 (A) 2. 行政法 3. 民法 政治組：1. 憲法 (B) 2. 政治學 3. 行政學

財經法律所

中正 東華	民法 (含總則、債篇、物權篇) 2. 商事法 (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行政法總論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 1. 公法 (憲法、行政法) 2. 民法 (含商事法) 3. 專業語文測驗 (中英文綜合命題)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
----------	---------------------------------------------------------------------------------------------------------------------------------

財經法律所

校名	考試科目
中原	甲組：1. 民法 2. 刑法 3. 英文能力測驗 ※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乙組：1. 中文能力測驗 2. 英文能力測驗 3. 書面審查 4. 口試 ※ 限非法律系
輔仁	1.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財經法律英文) 2. 民法 3. 商事法 4. 智慧財產權法 (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 5. 行政法 (亦可不選考) ※ 限法律或財經法律學系報考；同等學歷報考錄取者須加修學分 (詳見簡章)
南台	甲組 (一般組)：1. 商事法 2. 民法 乙組 (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1. 法學常識 2. 英文 丙組 (海外研習組)：1. 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 2. 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 (二選一) ※ 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學分 24 學分以上
逢甲	法律學組：1. 英文 (與法律相關之應用英文) 2. 商事法 3. 民法 ※ 限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畢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法律專業組：1. 英文 2. 分析能力 3. 書面資料審查 ※ 限非法律系或非財經法律系或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嶺東	1. 民法 2. 商事法 ※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



電話：02-7725-8868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8 號 4 樓
(館前路麥當勞 4 樓)
網址：www.evan.com.tw